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数字〔2019〕11号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经济园区（试点） 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大数据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和《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24号），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行动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山东省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行动方案



附件

山东省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建设任务，优化山东省数字经济布局，发挥数字经济园区的支撑和带动作用，促进我省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现制定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深入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等任务要求，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以促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重点，引导我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向规范化、前沿化、特色化、集群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坚持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与所在地市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推动企业引培、基建配套、科技创新、人才发展、资本支持等多要素协同发展，分批、分类、分级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园区发展。

（二）务求实效，突出特色。坚持以产业规模和配套支撑为

园区（试点）遴选的核心，重点关注园区对新动能的培育，及其对区域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建设的贡献。充分考量园区发展基础和发展优势，紧密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大方向，打造独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区。

（三）公平、公正、公开。坚持设立统一规范的申报和遴选流程。制定统一的申报材料提纲，选定资深评审专家，开展匿名审议和打分，并将最终结果进行公示。

三、重点任务

2019 年到 2021 年，面向各市、县（市、区），分批、分类、分级推动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工作，集中打造山东省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

（一）培育市场主体。加快提升园区数字经济产业规模，强化优质企业招引和培育，鼓励企业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开展业务创新。

（二）完善基础设施。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和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如 5G 和 IPv6）等建设。

（三）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招引数字经济领域研发机构，支持开展技术和应用创新，搭建孵化器和双创空间等创新载体，加强区域创新合作，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四）落地重大项目。积极开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化项目，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的产业数字化转

型项目，以及相关的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数字城市建设项目等。

（五）强化人才支撑。大力推进数字经济职业教育发展，搭建人才实训基地、企业大学等新型载体，鼓励并支持优秀数字经济人才和团队的引进。

（六）优化发展环境。制定园区发展规划，健全产业扶持政策，完善园区生产生活配套，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申报与遴选

试点建设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凡具备创建基本条件，并与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业务紧密相关的园区均可申请。省大数据局参考各园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地方政府重视程度、保障力度、体制机制等因素，组织综合评估，确定省级示范和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名单，根据《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对符合要求、辐射带动性较强的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分期奖补最高 500 万元，具备一定资源等优势、辐射带动性潜力较大的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分期奖补最高 100 万元。确定的成长型园区通过培育满足示范园区标准，经申报、评估后，奖补标准按示范园区执行。行动结束后，全省完成 20 个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和 10 个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目标。申报材料要求分别详见附件 1、2、3、4。

五、考核与验收

通过遴选的园区（试点）的建设期为三年，中期考核设在遴选后的第二年，终期验收设在遴选后的第三年。省大数据局统筹安排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的阶段性检查工作，并于通过中期考核、终期验收两个时间节点，分别拨付 50% 的奖补资金。

各市大数据局组织实施试点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对园区（试点）开展具体扶持工作。加强资金管理，确保省级奖补资金安全，开展资金绩效评估。配合省局开展园区中期考核、终期验收的自评自查工作，自行组织园区建设阶段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对限期整改不到位或不再满足试点建设要求的园区报省局取消试点资格，并追缴奖补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园区是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市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把积极参与、开展建设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好申报工作。

（二）高位推动。加强组织领导，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推动园区建设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园区建设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政府属地责任贯穿园区建设工作全过程。

（三）精心组织。结合园区数字经济建设基础，在全面发动，广泛动员的基础上，严格条件、优中选优、严格程序、逐级申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工作。

（四）立足实际。各市结合园区（试点）建设情况，合理分配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具有区域特色、创新能力强、产业带动效

应显著的数字经济园区建设。

- 附件：1. 数字经济园区（试点）汇总表
2. 数字经济园区自评报告撰写提纲
3. 园区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企业资料
4. 关于数字经济企业的解释

附件 1

数字经济园区（试点）汇总表¹

（2019 年度）

	申报园区名称	园区类型	发展阶段 (新建、中期考核、终期验收)
1			
2			
3			
...			
各市大数据局 申报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市局联系人		市局联系方式	

¹此表需由市级大数据局填写

附件 2

数字经济园区自评报告撰写提纲

(2019 年度)

申报园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所属市：

县（市、区）：

园区申报类型（三选一）：☐ 综合类（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 数字产业化类 ☐ 产业数字化类

园区联系人：

园区联系方式：

一、园区基本情况

包括园区位置、区域面积、行政设置、所获荣誉、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数量、园区从业人员数量、场地使用年限等。

二、园区发展重点指标

1. 产业实力。园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速、园区纳税总额等。

2. 企业培育。园区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企业资料，包含入驻企业名称、业务方向（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2018 年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入驻时间、主要产品和服务、品牌影响力及行业地位等情况，详见附件 3。

3.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建设、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如 IPv6、5G 等）。

4. 创新能力。研发机构和科研机构列表（包括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新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等），创新成果情况（含软件著作权登记数、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园区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费用占整体收入的比重），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孵化器和双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数量及效果，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数量及金额，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量，企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学研用联盟的个数和覆盖领域等）。

5. 产业应用。依据所申报的园区类型，提供已承接的数字

经济重大项目或试点示范任务等相关资料。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包括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化项目，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的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以及相关的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数字城市建设项目等。（数字经济相关定义详见附件 4）

6. 人才保障。包括园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人才实训基地发展情况，以及园区人才引进情况（含高端人才引进）。

7. 发展环境。园区发展规划或园区未来发展思路（包括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布局、产业目标、实施步骤、推进时间、保障措施、重大工程等内容）、产业扶持政策（如用地用电用网政策、引才引智政策、税费优惠政策、招商引资政策等）、产业法规、财政支持和金融配套（产业专项资金数额、产业基金建设情况）、园区生产和生活设施配套服务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法律咨询、技术认证、检验检测等），以及园区管理人员数量等。

8. 其他相关情况。

三、发展特点

简要分析园区的发展特点，以及园区在全省的地位。

四、发展优势与不足

主要从政策、资金、产业基础、体制机制创新、组织人力保障等方面客观分析园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五、其他对园区（试点）建设有帮助的证明材料

1. 园区的经营情况，如土地使用证、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财务报表等。
2. 园区获得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
3. 与园区有关的知识产权列表及证书复印件（包括软件著作权、专利等）。
4. 园区承担政府项目的列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园区中已经投入的资金说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发票、购置合同等。
6. 投入园区管理或建设的团队成员，需提供申报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园区负责人要求为主申报单位的正式在册人员；非申报单位人员，需提供参与本园区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7. 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园区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企业² 资料

一、重点企业目录

	企业名称	业务方向（综合/ 数字产业化/ 产业数字化）	近三年主营 业务收入（万元）	2018 年研发 支出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入驻时间	主要产品和服务	品牌影响力 及行业地位
1							
2							
...							

二、重点企业的入园签约协议复印件

²注：重点企业指园区推荐的企业，包括规上企业以及创新性强的新兴技术企业。

关于数字经济企业的解释

1. 数字产业化企业，指提供硬件产品、软件技术和解决方案，以及提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

——硬件产品方面，包括计算、存储和网络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和芯片等电子信息产品。

——软件技术和服务方面，包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信息安全等领域的技术和解决方案。

——数字基础设施方面，包括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和通信网络（如网络直联点、5G、IPv6）等领域的建设运营。

2. 产业数字化企业，包括两大类：其一是应用数字化技术提升企业营收能力，并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的用户企业，其二是提供相应数字化技术的供应商。其主营业务为：

——农业数字化：农村电商、农业物联网应用等。

——工业数字化：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两化融合、机器人、工业企业上云、工业互联网等。

——服务业数字化：电子商务、数字金融、数字物流、数字旅游、数字设计、数字文化创意、新零售、分享经济等，不含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领域的建设内容。

——数字政府建设：政务内外网建设、政务云建设，政府数

据资源的汇集整合和开放共享，互联网+政务应用，以及基于政府数据的宏观业务（如区域空间规划、财政、统计、科技等）决策支撑平台。

——数字社会建设：数字城市建设（如城市大脑、智能交通、智慧社区等），数字化市场监管（如食品药品、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数字民生服务（如健康医疗、教育、就业社保和养老服务等领域的数字应用），数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数字公共安全建设（如雪亮工程，平安城市、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数字化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管，数字乡村建设（如精准扶贫、乡村数字化应用等）。

——其他特色产业数字化领域，如数字海洋经济等。

